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程改办〔2021〕10号

关于新县建设项目联合踏勘的实施细则 (试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减轻多头踏勘、重复踏勘、违规踏勘等行为给项目投资建设单位造成的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县建设项目联合踏勘的实施方案（试行）》（新工程改办〔2020〕9号）文件，现就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联合踏勘内容

（一）联合踏勘是指在项目有关行政审批办理过程中，

需要两个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到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踏勘的项目，由牵头部门协调组织各审批部门统一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后期办理和审批指导意见的方式。

（二）联合踏勘工作在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组织开展。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涉及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初步设计与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参与部门：发改委（涉及事项：项目建议书、项目可研报告审批及节能审查等事项）、文广旅体局（涉及事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文旅项目等）、林业和茶产业局（涉及事项：林地使用权审批）、水利局（涉及事项：涉水项目审批）、住建局（涉及事项：施工许可证）、人防办（涉及事项：防空地下室许可建设审批）、生态环境局（涉及事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城市管理局（涉及事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交通运输局（涉及事项：公路两侧红线控制）。

二、联合踏勘流程

（一）项目受理。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填报项目信息，或者向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申请，综合受理窗口根据办事指南和项目申报信息向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告知应办事项，告知项目

建设单位进入联合踏勘程序。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后即时将受理信息推送给联合踏勘牵头部门。

(二)部门初审。牵头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管理平台获取的信息及受理窗口转来的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并向受理窗口及时交换信息。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符合本部门要求的，反馈受理窗口和项目建设单位后进入现场踏勘环节，并将《新县建设项目联合踏勘联系单》推送给各参与踏勘部门。

(三)部门确认。各参与踏勘部门在收到《新县建设项目联合踏勘联系单》后，1个工作日内反馈本部门是否需要参与联合踏勘。如需要联合踏勘，书面明确参与联合踏勘人员，并提出项目单位需补充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要求；如不需要参与联合踏勘，书面说明理由；逾期不反馈视为事项无现场踏勘环节。

(四)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参加联合踏勘的部门要求提供材料后，牵头部门提前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加联合踏勘部门，做好联合踏勘的准备工作，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单位要指定专人在现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参加联合踏勘的部门要按时参与联合踏勘。

(五)结果反馈。联合踏勘结束后，参与联合踏勘部门要对本部门的后期办理事项进行说明，并在《新县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意见反馈单》上签署踏勘意见。联合踏勘意见能当场

确认的，应当场签署；因技术等原因需要进一步论证的，于踏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署踏勘意见；需要经过专业论证等特殊情况的，时间可酌情延长。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牵头部门承担联合踏勘的主要职责；参与部门要认真审查有关事项，在接到联合踏勘通知后，委派能代表本部门意见的人员准时参与联合踏勘，并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踏勘程序。联合踏勘全过程严格执行缺席、超时默认制，因缺席、超时产生的后果，由缺席、超时单位承担。项目建设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已经实施联踏勘的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不得再次单独组织踏勘。在联合踏勘结束后，如有部门认为项目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要到现场进行再次确认的，应在《新县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意见反馈单》中做出明确要求。

(三)做好延伸服务。各部门参与踏勘的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下步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和审批流程提前告知并进行现场辅导。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新县建设项目联合踏勘联系单

2、新县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意见反馈单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新县建设项目联合踏勘联系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是否需要联合踏勘			
参与联合踏勘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以及材料要求/不需要联合踏勘的理由			
备注			

回 执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新县建设项目联合踏勘联系单》（编号 ），相关事宜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

签收部门：

签收人：

日期：

附件 2

新县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意见反馈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参与联合踏勘部门			
联合踏勘情况记录			
联合踏勘意见	踏勘人员签字：		
备注			